

副本

合同编号 JKMSL2020070069—3

石林县 2020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第三合同段

施工合同书

甲方（工程发包人）：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工程承包方）：云南煜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副本

合同编号 JKMSL2020070069—3

石林县 2020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
程第三合同段

施工合同书

甲方（工程发包人）：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工程承包方）：云南煜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一部份 合同协议书

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石林县2020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接受：云南煜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三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石林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三标段，包含北召公路、西紫公路、绿寨公路、月小公路、紫处公路、威格公路、小尾堵渣公路、豆西公路、绿大公路、响水箐公路、松起公路、林乃公路、寺北公路、石林支线、普小公路、山大公路，建设内容包括波形梁护栏、挡土墙、路面修复、钢筋混凝土护栏、道口标柱桩、铸铁减速带等工程，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细目描述。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必武，二级注册建造师编号：01780848，承包人项目总工：何建伟，职称证书编号：011040530。

4.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要求。工程安全目

标：交（竣）工验收合格。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合同总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壹元整
（¥2615091.00 元）。

7. 合同单价

本合同工程为单价合同，含税金。

（1）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单价执行，实行单价包干。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合同清单没有的新增工程细目，首先采用类似合同单价，若不能采用类似合同单价时，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费率并考虑投标降价因素编制新增工程项目单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方批准，承包人可按照批准的单价及有关合同条件办理新增工程计量和支付。

（2）在施工过程中（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发生的工程量变化，按核实后的实际工程量计量。

8. 工程支付：本工程支付开工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至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支付至 9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认定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若资金不能按时支付，施工方不得据此延缓工期或拖欠民工工资或降低质量标准，否则，业主有权中止施工合同。

9. 施工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阿诗玛东路 147 号

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承包人：云南煜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昆百大国际派
A 座 1601

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